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96 學年度第 1 次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16)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1.17)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1.20~2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12.0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9.2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09.2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9)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05.0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06.1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9.0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12.0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12.24)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5.11.2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11.30)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12.2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6.06.07)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8.22)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09.14)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08.11)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8.25)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09.09)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2.06.1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9.05)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9.14)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所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副教授升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

貢獻或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1.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2.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所辦公室提出。

(四)無違反教師法或聘約情事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教學與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仍為不及格。學術研究成績原始分數之計算，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升等申請人如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其審查基準依附表規定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為準。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五、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即中止升等案之升等程序。

六、初審程序如下：

-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填妥申請表，經人事室會簽確定後，檢齊學術研究資料（一式五份）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含佐證資料一份），連同升等相關表格提送本所。
- (二) 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所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本所教評會推薦較高職級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所教評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本所教評會應先進行形式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 (四) 經初審通過升等者，本所教評會應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由召集人彙整後密送學院暫存（學院不得拆封），另將教學與服務成績、會議紀錄、教評會召集人綜合考評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以作品升等者，至多五式，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有申請升等人個人之原創性；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該著作全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且翻譯本應符合論文格式。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推薦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外審委員圈選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餘委員，以其所具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與升等申請人之著

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七、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八、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 申請人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 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未依前項規定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應另行送審補足。

九、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十、升等申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十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含專書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出版社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國內外知名出版社或各領域具代表性之出版社。

2、檢附出版社提供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公司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二位以上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等。

(二) 於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且升等申請人不得為送審著

作之主編或編輯委員會委員。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二、本所教師升等日程，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十三、本所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升等申請人對於所教評會初審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逕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四、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有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升等申請人持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專書或刊物出具證明或接受函起一年內發行或發表，並自發行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書或刊物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行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未發行或發表，或未於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本校並追繳其溢領之薪給。

十五、本要點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1、送繳至多五場不同之公開鋼琴合作演出音樂會資料。
- 2、音樂會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
-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至少六十分鐘）為代表作。
- 4、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